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12-043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山东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转让-运营”模式推广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T0模式推广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以下简称“甲方”）所需的山东省城市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营经山东英大招投标有限公司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评定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为A包中标供应商。2012年8月1日，公司收到了中标通知书，且公司与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签署了山东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转让-运营”模式推广项目合同，根据合同，公司将购买淄博、莱芜、东营、德州及聊城等地的40个空气站，合计购买总价2035.22万元，每年由环保部门支付给公司运营费用816万元，三年合计2448万元。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 合同的生效条件。

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合同生效：

- （1）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服务费、公证费。
- （2）本合同加盖山东英大招投标有限公司合同审核章。

2. 合同期限：三年

3.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当事人：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2011年 233.6 万元，2012年上半年 985.5 万元

当事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16 万元。

2、付款途径

甲方支付人民币 816 万元（省政府按每站 8 万元的标准予以补助，其余部分由市财政负担）

3、付款方式

运营费用支付

（1）运营费用每半年拨付一次。由省环保部门每半年对运营单位进行一次考核，并根据合同和考核情况向省、市两级财政部门出具经费拨付意见，由省、市两级财政部门根据省环保部门提供的拨付意见，在 10 个工作日内直接拨付给中标单位有关费用。

（2）设备转让余值资金优先用于运营费用的支付，待余值使用完毕后再由省、市财政部门按照承担比例共同承担。

（3）新增项目设备运营费用由省环保厅、财政厅和所有中标单位协商确定，由省、市财政部门按照承担比例支付。

余值购买费用和运营抵押支付

（1）中标单位在签订运营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省环保厅制定账户一次性打入运营抵押，运营抵押为全部运营站点 3 个月运营费，运营费以中标价格计。

（2）中标单位在签订运营合同后 1 个月内，按照省环保厅确认的空气站建设时省、市出资比例，一次性将设备余值购买资金分别支付给省、市环保部门，省、市环保部门收到余值资金后应分别向中标单位开具有效票据。

（3）市环保部门应配合运营单位在签订运营合同后 25 天完成运营工作交接，并负责向市财政部门申请办理空气站设备转让事宜，签订运营合同后 2 个月内完成。

4、履约保证金

（1）本次招标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3%。

（2）履约保证金应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汇票、支票形式提交给山东英大招投

标有限公司。

(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项目验收合格是指，空气站工作交接完成，系统稳定运行 1 个月，且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规范要求。

5、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合同生效：

- 1、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服务费、公证费。
- 2、本合同加盖山东英大招投标文件有限公司合同审核章。

6、违约条款

- (1) 甲方如逾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款金额 0.3% 支付违约金。
- (2) 甲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3) 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3% 支付违约金。
- (4)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5)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6) 如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 (7) 其他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8)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7、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山东英大招投标文件有限公司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双方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有双方协商解决。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山东省城市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转让-运营”(T0 模式)运营服务模式,实行“现有设备有偿转让、专业队伍运营维护、专业机构移动比对、环保部门质控考核、政府购买合格数据”的管理模式,有利于进一步提高监测数据质量,探索完善环境自动监测设施专业化、社会化建设和运营管理的体制机制。T0 运营服务模式使得供应方从出售设备的制造商向出售数据的高度服务商转变。此种模式有利用发挥公司既是设备供应商又具有较强的技术服务能力的优势,T0 模式的推广有利于公司业绩的增长。此外,T0 模式作为一种创新管理模式目前已经在山东全面开展,这种模式需要公司先行购买政府部门现有设备,需公司有较充裕的现金储备,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影响。

(2) 合同金额为每年运营价格 816 万元,运营合同期限为三年,本次签署合同金额为 2448 万元,占最近一年经审计营业收入总额的 16.7%,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积极影响,其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另,根据《山东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T0 模式推广工作实施方案》,运营合同期限为 3 年,运营单位经省环保部门考核合格后,省、市环保部门与所有中标单位每 3 年续签一次合同。由于合同到期后,需经环保考核合格后,才能续签合同,公司未来能否每 3 年续签一次合同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政府采购合同
2. 山东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T0 模式推广工作实施方案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3 日